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就第 5(1)、7、33 及 37 條

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概述政府當局擬就《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作出的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

《條例草案》第 5(1)條及第 7 條的修正

2. 有關修正屬技術性，只為優化中文文本草擬，並沒有修改條文原意(即英文文本無須修改)。

《條例草案》第 33 條的修正

3. 《條例草案》第 33 條有兩項修正 –
- (1) 一個屬技術性的修正，在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63A(2)(b)條的中文文本的「價值」二字前，加入「的」字(即英文文本無須修改)。
 - (2) 我們將於根據擬議的《條例》第 63A 條訂立的規例(《**豁免規例**》)訂明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須履行的義務(例如須在建築工地範圍內展示及表明該工作屬獲豁免建造工作及其豁免類別)。根據擬議第 63A(4)(c)條，《豁免規例》可包括

任何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然而，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加入條文，清楚指明在《豁免規例》下，可對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施加義務，並可對未能履行有關義務的人最高判處第 3 級的罰款額(即\$10 000)。

《條例草案》第 37 條的修正

4. 法律事務部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來信(函件檔號：LS/B/17/13-14)，建議考慮在新訂的附表 5(關乎建造業工人註冊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就《條例》現行第 51 及 52 條下有關正待覆核或上訴的決定，訂明相關的過渡性安排。在考慮上述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5，以訂明相關的過渡性安排。現建議該附表的現有第 6 及 7 條將被新的第 6 條所取代。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對上述四項修正案的初稿(細節及格式尚待校對及調整)提供意見。

發展局

2014 年 9 月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1)	<p>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款而代以 —</p> <p>“(2) 除第3A及4條另有規定外，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則除非某人是該工種分項的 —”。</p> <p>(a) 註冊熟練技工；</p> <p>(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p> <p>(c)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p> <p>(d)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p> <p>否則該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建造工作。”。</p>
7	<p>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條而代以 —</p> <p>“(1)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即使並非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該人仍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建造工作。”。</p>
33	<p>在建議的第63A(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價值”之前，加入“的”。</p>
33	<p>在建議的第63A(4)(b)條中，刪去“及”。</p>
33	<p>在建議的第63A(4)條中，加入 —</p> <p>“(ba) 可對參與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施加義務；</p>

- (bb) 可將違反該規例訂明為犯罪，可處不超逾第3級的罰款；及”。

37

在建議的附表5中，刪去第6及7條而代以 —

“6. 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申請、覆核要求及上訴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39、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第39、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視情況所需而定)。
- (2)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51條提出的覆核要求仍然待決，則該要求須視為根據第51條提出的要求。
- (3)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52條提出的上訴仍然待決，則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第52條提出的上訴。
- (4) 為施行第(1)、(2)及(3)款，本附表第2或3條適用於上述申請、覆核要求或上訴所關乎的註冊 —
 - (a) 猶如該註冊是既有註冊一樣；及
 - (b) 而該條是在作以下變通的情況下如此適用：在該條中，每處對“其效力一如”的提述，均以“須視為”取代。
- (5) 如某申請根據第(1)款而被視為根據第45A條提出的申請，則第(6)款適用於該申請。
- (6) 如註冊主任信納，就本款適用的申請而言，在生效日期前，該申請有《原有條例》第45A(8)或(9)條所指的指明理由，則該申請須視為有第45A(8)或(9)條所指的指明理由。”。